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7) 審議及批准委聘2026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H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附註：

##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解鳳寶先生  
聯繫電話:(8610) 8736 1998

### 4. 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

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於出席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僅向H股持有人寄發本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A股股東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